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2023/2024)
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3 年 11 月 16 日 (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40 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5 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2 樓 201 室

出席

| | |
|--------------|---------------|
| 馬錦華先生 (主席) | 敬老護老愛心會有限公司 |
| 伍庭山先生 (副主席) | 香海正覺蓮社 |
| 伍芷君女士 (副主席) | 東華三院 |
| 周國雄先生 | 青松觀有限公司 |
| 陳頌皓女士 |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
| 黃銀中女士 | 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
| 黃智傑先生 |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
| 曾靜德女士 |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
| 黃偉嘉先生 | 基督教靈實協會 |
| 邱文俊先生 | 救世軍 |
| 蔡嘉儀女士 | 聖雅各福群會 |
| 張嘉懿女士 | 鄰舍輔導會 |
| 黃景麗女士 (增聘委員) | 香港家庭福利會 |
| 黃智堅先生 (增聘委員) |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
| 梁綺雯教授 (增聘委員) | 香港理工大學 |
| 黃婉樺女士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列席

| | |
|------------|----------|
| 陳文宜女士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 伏音琪女士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 黃嘉濠先生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 徐彬先生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 麥少雲女士 (記錄)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致歉

| | |
|-------|---------------|
| 崔允然先生 | 香港明愛 |
| 周華達先生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
| 黃翠恩女士 |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
| 劉思凡女士 |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

社聯長者服務總主任黃婉樺女士(總主任)歡迎各委員出席本年度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委員會)首次會議。委員隨後逐一自我介紹。

1. 選舉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服務網絡及工作小組召集人

- 1.1 總主任向委員會簡介選舉程序。按程序，委員選出馬錦華先生為本年度主席，伍芷君女士及伍庭山先生為副主席。

1.2 各服務網絡及工作小組召集人如下：

- 津助社區支援服務網絡：蔡嘉儀女士、黃偉嘉先生
- 津助家居照顧服務網絡：崔允然先生、黃翠恩女士
- 津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網絡：張嘉懿女士、伍芷君女士
- 安老院舍服務網絡：伍芷君女士、伍庭山先生、黃智堅先生
- 香港長者友善社區督導委員會：周華達先生、黃銀中女士、黃景麗女士
- 認知障礙症服務工作小組：黃智傑先生、梁綺雯教授、曾靜德女士

2. 職權範圍

委員會職權範圍已於會前透過電郵提供給各委員。總主任向委員會簡述重點。

3. 申報個人利益登記

《社聯管治委員會個人利益申報表》已於會前透過電郵提供給各委員詳閱。總主任簡述利益申報制度的內容，並請各委員填妥及交回本會。

4. 選舉代表出席服務發展常設委員會及各策略委員會

總主任指社聯經架構重組，原有的四個常設委員會會合併為兩個常設委員會，分別為「社會發展常設委員會」，以及「業界發展及財務常設委員會」。按社聯常設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服務專責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為「社會發展常設委員會」當然委員，經委員會討論後，主席馬錦華先生將代表本委員會參與本年度「社會發展常設委員會」。

此外，各專責委員會需各委派代表加入三個策略委員會，以作連繫。本委員會出任代表如下：

- 共創共建策略委員會：馬錦華先生
- 善用科技策略委員會：伍庭山先生
- 人才發展策略委員會：伍芷君女士

5. 提名及動議增聘成員

委員會建議增聘來自不同社會界別，包括醫院管理局、學術界、以及社福界的代表加入委員會。委員會決定在 2024 年 1 月 18 日委員會退修日後，再就各工作議項增聘適切成員。

6. 討論事項

6.1 2023-24 年度工作計劃

6.1.1 2023-24 年度工作計劃(初擬)已在會前透過電郵提供給各委員。總主任向委員會簡介文件內容，以及分享各議題的進程及建議跟進。

6.1.2 委員對年度的重點工作提出以下建議：

- (i) 主席建議從業界與社署共同關注的議項範疇，能夠策略性向署方爭取有關的人手配套、服務成本資源相關的議項為優先項目；

- (ii) 業務總監指認知障礙症服務的發展，關注點包括：檢視及探討精神健康檢討報告的內容建議、「智友醫社同行計劃」的檢視、探討服務模式、鼓勵大眾正視精神困擾正視、免其標籤性等。主席表示可由工作小組詳細跟進；
- (iii) 委員指安老院舍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DS)恆常化的推行時間表。委員指社署在未有足夠的空間與業界商討，不應明年4月實行有關方案；
- (iv) 委員指年輕長者服務撥發的資源及配套不足，認為年輕長者是特別社群，應設立專門的服務中心，不應放在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提供服務；
- (v) 政府自2000年實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後，未有就整體安老服務的人手作檢討。認為政府需要重新檢視安老服務人手需要，特別是院舍人手。建議向營運院舍機構發出問卷以掌握服務人手的數據以及人手短缺情況。業務總監表示安老院及殘疾院舍有共同關注的議項(例如人手資源)，可一併探討；
- (vi) 建議新增「少數族裔長者的需要」及「大灣區養老」至委員會的工作計劃。

6.1.3 總主任表示本年度會計劃籌組探訪團到海外考察，建議如下：

- (i) 認知障礙症服務：初步考慮地點為新加坡或瑞典，有委員建議可考慮到澳洲考察；
- (ii) 科技應用：初步考慮地點為丹麥；
- (iii) 大灣區養老：初步考慮地點為廣州。

主席指委員若就考察團有其他建議亦可向總主任提出。

6.1.4 為探討未來的安老服務發展，業務總監建議委員會舉行退修日，目標是訂定委員會的討論議題及優次，並期望可向勞工及福利局反映業界需要及與局方商討方案。委員認同委員會舉行退修會的需要，並訂於2024年1月18日全日舉行。

6.1.5 業務總監建議邀請社署出席會議，與業界就2023年施政報告內各項與安老服務相關的措施、服務發展方向及業界關注進行交流。

【會後備註：2023施政報告 – 安老服務相關措施交流會謹訂於2024年1月12日下午舉行。】

6.1.6 討論後，委員會議決初擬年度工作計劃重點如下：

1. 認知障礙症服務
2. 晚期照顧服務
3. 長者精神健康
4. 護老者支援
5. 年輕長者服務
6. 服務數據的整合及運用 (Data driven service)
7. 長者中心個案工作人手
8.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DE)服務發展
9.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服務檢討
10. 安老院舍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DS)恆常化
11. 檢視安老服務人手需要：院舍服務
12. 少數族裔長者的需要
13. 大灣區養老計劃

6.1.7 總主任補充認知障礙症服務、護老者支援、年輕長者服務、服務數據的整合及運用將會為委員會重點的跟進議項。其他項目可於服務網絡或長者友善社區督導委員會跟進。

7. 其他事項

7.1 2023-24 年度的會議日期

總主任提出修訂第 2 次會議日期的建議。經修訂後，本年度第 2 至第 6 次會期如下：

第 2 次會議: 2024 年 1 月 25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第 3 次會議: 2024 年 4 月 18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第 4 次會議: 2024 年 6 月 20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第 5 次會議: 2024 年 8 月 15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第 6 次會議: 2024 年 10 月 17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會後備註：第 2 次會議日期再次修訂為 2024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

7.2 照顧者支援專線(專線)

委員分享專線開始至今的運作及使用情況，歡迎委員就專線服務提出意見。

【會後備註：社聯於 2023 年 12 月 14 日舉行照顧者支援專線服務分享會，讓同工掌握專線的運作及服務情況。】

7.3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檢討

7.3.1 委員提出對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檢討的關注，總主任簡報上述服務檢討的討論進程及關注要項。

7.3.2 業界於 7 月份曾就服務檢討舉行會議，席間同工表示對檢討計劃有疑慮及擔憂，提議可參考早前修訂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津貼及服務協議(FSA)的經驗，透過向機構首長發放問卷，以了解機構取態。委員認為在無新增資源及無迫切性的情況下，署方定於 2024 年 4 月前完成檢討及實行新的 FSA 太過倉促，認為未能有足夠的空間及時間進行討論。

7.3.3 委員會建議日後與社署召開的業界會議須作整全的會議紀錄，以供社署及業界存檔備案。除此以外，建議向業界收取服務數據以備與社署商討。

【備註：2023 年 11 月 17 日社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網絡召集人及社聯同事會與社署進行會議跟進服務檢討進度。】

7.4 第七屆樂齡科技博覽暨高峰會 (GIES)

第七屆 GIES 將於 11 月 23 日至 26 日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

8. 下次會議日期：2024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

會議於下午 4 時 40 分結束。